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1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工业项目投资协议》,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皮阿诺总部及定制橱柜和全屋定制制造项目;

2、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3、实施主体:项目具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拉米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项下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1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项目名称:皮阿诺总部及定制橱柜和全屋定制制造项目;

2、投资金额:公司与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工业项目投资协议》,计划总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3、实施主体:项目具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拉米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

本项目投资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期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签订关于“皮阿诺总部及定制橱柜和全屋定制制造项目”的《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工业项目投资协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项目投资协议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新建项目方式与中山市板芙镇人明政府签订《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投资皮阿诺总部及定制橱柜和全屋定制制造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拉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建设。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皮阿诺总部及定制橱柜和全屋定制制造项目;

2、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强度434.8万元人民币/亩;

3、项目规模:项目总建筑规模不少于20万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1.6;

4、建设年限:自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动工,24个月内竣工。项目分期不能多于两期,二期项目不晚于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之日起36个月内动工,48个月内竣工;

5、项目选址:拟选址用地位于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总用地面积12.27万平方米(折合约184亩),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

6、达产产值和税收:项目在中山市板芙镇达产的预期年产值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达产预期年纳税不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

三、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工业项目投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资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皮阿诺总部及定制橱柜和全屋定制制造项目;

产业类别及行业代码(以《中山市工业重点发展产业》为准):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日用玻璃制品家具、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等家居产品;

占地面积:约12.27万平方米(折合约184亩);

投资总额不低于100,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80,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强度434.8万元人民币/亩;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建筑规模不少于20万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1.6,其中首期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50%且容积率不低于项目用地规划建设条件最低容积率对应的建筑面积,首期用地不低于总用地的50%;

乙方在成功竞得项目用地后与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自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动工,24个月竣工,动工标志为取得施工许可证及打桩并持续施工,竣工标志为通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项目分期不能多于两期,二期项目不能晚于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之日起36个月内动工,48个月竣工。

达产产值和税收:乙方承诺,自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之日起36个月内投产,在乙方投产后两年内且不晚于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之日起四年内,项目在中山市板芙镇达产的预期年产值不少于150,000万元人民币,达产预期年纳税不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选址用地概况

1、投资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总用地面积12.27万平方米(折合约184亩),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土地出让方式:由中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土地出让资格的部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公开交易,出让的用地为城乡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地下资源、埋藏物及市政公共设施不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4、土地使用年限:50年,具体使用年限以国土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年限为准。

三、土地出让意向起始价格

甲方以评估价作为申报起拍价开展土地招拍挂程序,招拍挂起始价最终以市土管会审批确定的为准。土地出让价最终以建设用地公开交易成交价格为准,公开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的有关税收和费用按国家政策、土地挂牌出让标书的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着手对本协议项下地块办理公开出让的前期报批手续,在获得中山市国土局批准后乙方必须参加竞拍。

四、项目投资意向金及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同意在《工业项目投资意向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按照2万元/亩的标准,将368万元人民币交付给甲方作为项目投资意向金,意向金在交付期间不计利息。

2、乙方或乙方中山项目公司成功竞得本协议下的土地后,须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与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同时缴纳总地价的10%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接受板芙镇政府监管,履约保证金在交付期间不计利息。

3、因客观原因,甲方未能将本项目项下地块公开出让,应无息返还乙方支付的项目用地意向金。若乙方竞投取得本协议土地,甲方应在乙方缴纳全部土地款后的3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支付的项目用地意向金,并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已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而因甲方原因没有退还土地投资意向金的,按照每日未退还项目用地意向金的千分之三进行罚息,直至完成全部退款为止。

4、甲、乙双方同意《项目履约监管合同》中乙方缴纳的前述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样适用于本协议,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的,甲方有权在前述项目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减违约金时,乙方须在甲方发出告知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足违约金额。

五、甲方主要承诺事项

1、甲方负责对乙方准入材料进行预审核,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准入审批。

2、甲方有义务依法协助完善项目选址用地的建设用地公开交易手续,让乙方或乙方中山项目公司依法参加公开竞拍。

3、甲方承诺在乙方参与项目用地竞投并取得成交确认书(同时乙方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甲方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同时缴纳总地价的10%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付项目用地给乙方,标准为:完成土地平整,地块内填土标高符合国土部门交地要求。

4、在乙方项目投产前三个月,甲方按标准提供设施给乙方。

5、乙方在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甲方依法积极协助乙方申报国家、省、市、镇各级产业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市经信局、科技局和商务局等扶持政策。

六、乙方主要承诺事项

1、乙方承诺在成功竞拍项目土地后,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实施拟投资项目。

2、乙方承诺在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项目首期动工开发土地,并在24个月内竣工。

3、乙方承诺其中山项目公司达到以下经济指标:

项目承诺自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4年内须达到产出强度每亩土地年产值815万元人民币以上;税收贡献达到每亩土地年税收43.5万元人民币以上;注册资金强度每亩土地不低于27.2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每亩土地不低于434.8万元人民币。

4、乙方承诺其中山项目公司实施拟投资项目达到以下科技指标:

项目自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4年内,获得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30项;通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中心的认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乙方承诺拟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准入管理规定,且达产后应具备行业有关资质申请资格,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最低年限内取得有关从业资质许可。

6、乙方承诺在签订《工业项目投资意向合同》依法依时缴纳项目投资意向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7、乙方须依规定参加土地挂牌竞价,举牌应价。

8、乙方建设、经营、环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中山公司自《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注册资金实缴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如未达到该标准80%的,每年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0.6万元/亩违约金;未达到该标准50%的,每年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0.8万元/亩违约金;未达到该标准20%的,每年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万元/亩违约金。

(2)乙方中山公司自《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动工,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每延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直至项目动工。乙方超过《出让合同》中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依照现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3)乙方项目容积率不低于1.6,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0平方米,首期开发建筑面积不低于125,000平方米(且首期开发建设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50%),首期工程应自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起24个月内竣工。如未达到以上标准的80%,每年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2万元/亩的违约金;未达到以上任一标准的60%,每年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4万元/亩的违约金。动工标志为取得施工许可证及打桩并持续施工,竣工标志为通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乙方自《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签订之日起36月内投产,若乙方未依约投产,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若乙方延期超过15日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投产的,则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直至项目投产。投产标志为该项目生产线正式投入运营,主要生产人员到位,项目产生销售收入。

(5)乙方自《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签订之日起4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人民币80,000万元,如未达到该标准80%,每年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万元/亩违约金;未达到该标准50%,每年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5万元/亩违约金;未达到该标准20%,每年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2万元/亩违约金。

(6)乙方自《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签订之日起4年内,工业年产值达到人民币150,000万元,如未达到该标准80%,每年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万元/亩违约金;未达到该标准50%,每年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5万元/亩违约金;未达到该标准20%,每年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2万元/亩违约金。

(7)乙方自《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签订之日起4年内,在板芙镇内每年缴税达到人民币8,000万元,如未达到该标准80%,每年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万元/亩违约金;未达到该标准50%,每年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5万元/亩违约金;未达到该标准20%,每年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2万元/亩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自《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签订之日起4年内必须达产,达到本协议第六条第四款的经济指标要求。乙方承诺自达产当年起连续3年在中山市板芙镇年度缴纳税收超过43.5万元/亩,如未达到前述标准80%的,每年需向甲方缴纳1万元/亩的违约金;如未达到前述标准50%的,每年需向甲方缴纳1.5万元/亩的违约金;如未达到前述标准的20%的,每年需向甲方缴纳2万元/亩的违约金。

(2)乙方自《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签订之日起4年内须达到本协议第六条第五款约定的科技指标要求,如未能达到以上科技指标任一要求,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乙方需将本项目投资计划审议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定制木作大家居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期看,对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对外投资风险因素

1、本项目投资协议的生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期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鉴于项目选址地块招拍挂程序与结果、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签约事项完成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投资项目经营生产造成不确定性影响,可能面临经济效益不达预期、投资短期内未能获得投资回报等风险。

3、本项目投资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合同修改、取消的风险。

4、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目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将积极准备招拍挂所需材料参与项目选址地块竞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1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晓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以实施皮阿诺总部及定制橱柜和全屋定制制造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中山当地区位优势,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签署《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工业项目投资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4月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均已经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4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4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联系传真:0760—2363188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管国华

联系电话:0760—23633926;联系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9年4月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63.12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相对保守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懋科技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兴证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63.12	182	2019-03-26	2019-09-23	4.95
合计					5,063.12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8-022号公告《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划定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理财标的为182天的相对保守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9.806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8.3063亿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蔡学彦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6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上述股份系协议转让的股份及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蔡学彦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5,965,0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华懋科技总股本的5.10%。其中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30,197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公告之日起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260,394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15,965,04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0%。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股东蔡学彦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学彦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965,040	5.10%	协议转让取得:12,280,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84,2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蔡学彦	不超过:15,965,040股	不超过:5.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30,1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60,394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5,965,040股	2019/4/22-2019/10/1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其中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期间为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9月24日。

2、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相关规定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2017年12月27日蔡学彦先生受让金威国际股份时承诺:“自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单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蔡学彦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蔡学彦先生的此次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蔡学彦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下午15:00~2019年3月29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3月25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冶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7.00	《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19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或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提案中,提案6.00为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